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1年8月15日第0181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213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
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5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1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1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15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仲介業247件；2.建商247件；3.其他18件；4.代銷業3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70件（仲介業59件、建商10件、其他1件）；2.「施工瑕疵」47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46件）；3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5件（仲介業42件、建商3件）；4.「交屋延遲」32件（仲介業2件、建商29件、其他1件）；5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28件（仲介業22件、代銷1件、建商5件）。

三、前揭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法規與知

裝

訂

線

識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區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G/SCR/G0502.aspx>)下載參考。

四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